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年11月08日修正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二部

宗 旨

第一條 為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職 掌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組 織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前項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時止，主任委員如有異動時，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時止；其餘委員之指派、任期及異動程序與主任委員一致。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風控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庶務及會議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一部及二部應派員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前項事宜。

第五條 本會得依功能別設置各小組，各小組應每月進行小組會議，並彙整報告呈報至主任委員，並就本會交議或重要事項，每季提出研究報告或諮詢意見。

會議之召集

第六條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並應事先提供各委員。

本會召集之通知及會議議程(包含會議資料)之提供，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且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代理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列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應留存相關佐證。

列席人員

第八條 本會得視議案內容及業務需要，邀請本公司相關主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本公司風控長應列席本會，總稽核得列席參加。

決議方式

第九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會之議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摘要。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提案內容、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摘要。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會議記錄由主任委員簽章後，於會後二十日內送交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績效評估

-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執行績效評估，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施行日期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本規程訂於99年08月20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3年04月28日、104年03月19日、104年11月04日、105年06月20日、106年06月29日、107年06月20日、107年11月01日、109年08月20日、110年03月10日、111年3月11日、112年11月9日、113年11月08日。